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董保城	服務機	1.考選部			職稱	1.部長	
一种人	玉 177%	1/1K 477 47K	1991			707 717		
配	偶 及 未	成年子	女	配	偶 及 >	た 成	年 子女	
稱	謂	姓	名	稱	謂		姓 名	
配偶	=	 王旻		子女		董○東	1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	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臺北市大安區大安段三小段	746	10000 分之 167	王旻	借貸	99.12.23(重 新交付)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l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臺北市大	·安區大安段	5三小段		105.78	全部	王旻	借貸	99.12.23(重 新交付)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_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王旻 通知日期:104年04月15日